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拓谷

許力元

被告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代位人丁○○與被告等應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
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甲○○、乙○○、丙○○按附表二所
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
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
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
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
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丁○○提起本件訴
訟，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繼承人為被告，無當事人不適

01 格之情事，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乙○○、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為被代位人丁○○(下稱丁○○)之債權人，已取得本院
08 101年度司促字第1793號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對丁○○有
09 新臺幣(下同)308,084元之本息債權未受清償。丁○○與被
10 告等人於106年11月20日繼承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
11 稱系爭遺產)，且未達成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丁○○怠於行
12 使請求分割遺產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對系爭遺產之應有部
13 分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
14 23條、第824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丁○○請求分割遺
15 產，並主張繼承人間按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16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乙○○、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被告甲○○答辯略以：對於被繼承人過世時間點、遺產範
20 圍、繼承人，均沒意見等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793號
23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戊○○繼承
24 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人戶籍
25 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頁)。被代位人丁○○及被告甲○○
26 對原告前開主張，並不爭執，另被告乙○○、丙○○經合法
2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
28 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
30 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
31 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01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
02 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03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
04 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為丁○○
05 之債權人，且系爭遺產尚未分割，丁○○與被告等人繼承而
06 為共同共有，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土
07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庚○○繼承系統表、財政部
08 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憑。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09 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丁○○顯已
10 怠於行使遺產分割之權利。又丁○○除附表一之共同共有財
11 產外，雖尚有汽車4輛，然其分別為69年（西元1980年）、8
12 2年（西元1993年）、83年（西元1993年）及85年（西元1995
13 年）間出廠，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
14 （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97頁）。前開汽車均係為68-85年間
15 出廠，其價額顯已不足原告債權308,084元之本息，足認丁
16 ○○已有資力不足以清償原告債權之情事，是丁○○怠於行
17 使遺產分割之權利，致原告未能就其財產受償，則原告為保
18 全債權，代位丁○○訴請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19 (三)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0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22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3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4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5 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
26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
27 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
28 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經
29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復按在共同共有遺
30 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
31 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01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
02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03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04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05 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
06 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且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
07 共有，未損及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亦保留日後協議使用
08 或各自處分其應有部分之空間。是本院認系爭遺產以應繼分
09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五、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因本件訴
12 訟得解消就系爭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應按其
13 等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方屬公允。本件原告係代位
14 丁○○提起本件訴訟，故丁○○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
15 ，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7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蕭訓慧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明細
27

編號	財產名稱及所在	權利範圍 (共同共有)
1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地號(面積：77平方公尺)	1分之1
2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1分之1

	0地號(面積：3850平方公尺)	
3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地號(面積：11825平方公尺)	1分之1
4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地號(面積：3219平方公尺)	1分之1
5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地號(面積：2777平方公尺)	1分之1
6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地號(面積：509平方公尺)	3分之1
7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0地號(面積：540平方公尺)	3分之1
8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0地號(面積：1791平方公尺)	17分之5
9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 0○號 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路00000 號(總面積：102.15平方公尺)	1分之1
10	南投縣○○鄉○○段000000000地號(面積： 740平方公尺)	1分之1
11	(未辦理保存建物)台中市○○區○○路○○ 巷00號	100000分之33 333
12	東勢區農會存款(263810.2元)	
13	東勢郵局存款(21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丁○○	1/4	(由原告負擔1/4)
2	甲○○	1/4	1/4

(續上頁)

01

3	乙○○	1/4	1/4
4	丙○○	1/4	1/4